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Room 302,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  
1 Tal Shek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60-3805 Fax: (852) 2539-8023  
Homepage: <http://jpc.com.catholic.org.hk>  
E-mail: [jpc.com@pacific.net.hk](mailto:jpc.com@pacific.net.hk)

JUSTICE &amp;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修訂本)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對基本法廿三條進行立法有下列的意見和立場：

### 1. 反對就《基本法》23條另行立法

政府經常說要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市民人權之間取得平衡。針對國家安全方面，我們認為香港現有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已涵蓋《基本法》第廿三條所建議的罪行，足夠保護國家安全，實在無需要另立法例。反而，目前這些條例過於嚴苛，特區政府若真心想在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應該對現時嚴苛的法例進行修改，以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而不是加入更多新的嚴苛罪行及擴大警方的權力，進一步限制香港的人權自由。

雖然現時法例沒有對「顛覆罪」無直接對應的刑罰，但回歸五年來，香港社會根本沒有出現中央政府所擔心的「顛覆基地」情況，沒有出現過任何以軍事或暴力形式推翻或顛覆國家的具體行動。所以，政府根本不必倉促地去立法。

政府在找尋支持立法的理據時，便引用西方民主國家作例子，但當建議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標準時，則狡辯香港的情況獨特，不能與這些民主國家相提並論。人類歷史，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及其他無數大小的戰爭，讓我們得知欠缺人權的保障及完整的民主社會體制之可怕惡果。在汲取歷史教訓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嚴謹遵從國際人權標準，限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基本人權的剝奪。

而最重要的是，民主國家的國家安全法例是經過市民的廣泛討論，以及普選產生的議會通過而成的產物。政府在執行有關法例時亦會受到民選議會的監察，法院亦可判決政府的行為於法不合。這個情況才是香港與這些國家難以相提並論之處。現時，立法機關民意和權力皆不足，難以有效監察政府，法院的終審權又受到人大常委會凌駕。況且「自行立法」一詞已包括特區政府可決定立法的時間及內容，這亦是中央政府按《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的彈性和自由度，容許特區政府審察時勢，在有迫切社會需要並在享有一個民主憲制之下，諮詢公眾後才決定是否立法。

### 2. 質疑政府諮詢的誠意

自政府就基本法 23 條進行諮詢以來，香港各界人士對此表達了各種的憂慮及一再建議發出白紙草案去諮詢公眾，但政府卻堅決表示不會以白紙草案的形式提交議案，反映政府沒有誠意和顧及市民的意願一意孤行，強行立法，我們質疑政府如此趕及強行立法的背後的目的，是加強對社會的控制，進一步收緊香港的人權。

且不說是否支持立法，以及暫且撇下具體條文內容不談，單從立法程序和立法精神的角度看，政府的態度實在令人憂慮。

### 3. 基本法的三互原則

假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在香港立法的話，我們要參看《基本法》的內容，《基本法》訂明，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國內的法律不會在香港實施，而在香港實施的卻只有六條。論到內地團體和組織與香港團體之間的關係，按照《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這個「三互原則」在當時訂立《基本法》的時候是有爭論的，而且爭辯得十分激烈，結果最後是以「三互」的方式作為一個安全網。按照這個「三互原則」，當我們支援中國大陸一些團體時，只要不是互相隸屬、互相干涉和不違反互相尊重的原則，這些活動是可以進行的，而過往的經驗亦告訴我們，這個「三互原則」是可實行的。

假若政府藉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指本地組織因與大陸一些團體有聯繫，或向它們提供支援而入罪的話，那麼《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應如何處理？是否不需要這一條文？由於教會是宗教團體，所以我們必須要堅持「三互原則」。雖然我們並不認為「三互原則」是最好，但至少《基本法》清楚訂明，我們可以用「三互原則」去交往，否則我們會對一些正常的交流活動也感害怕。

### 4. 國家安全的涵蓋範圍過大

整份諮詢文件沒有清楚界定國家安全，只在 7.15 段中表示「國家安全」為保衛國家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但同時在文件所建議的有關「分裂國家」、「顛覆」、「煽動叛亂」等罪行所涵蓋範圍相當寬闊，已大大超出了「國家安全」的範圍。如文件中有關「顛覆」的罪行是指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國家機構。這定義相當廣闊，是否連中央駐港機構、香港特區政府也算在內。國家安全的範圍過份廣泛時會損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我們擔心將會成為壓制市民的自由和權利的工具。

### 5. 新建議是否比現行條例寬鬆？

港府官員多番強調新建議比現行條例寬鬆，但比較有關罰則的時候，我們見到在現行罪行之中，處理煽動刊物的刑罰只是沒收有關刊物，但新建議是要處以監禁及罰款 50 萬；在現行罪行之中，管有煽動性刊物第一次定罪及第二次定罪分別是監禁一年及兩年及沒收有關刊物，但新建議卻在監禁以外加上罰款五萬元；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的組織，或運作被禁的非法組織，在現行的刑罰中是不適用的，但新建議卻要處以監禁七年及沒有限額的罰款。如此種種加重的刑罰及新加的罪行，難免會令市民憂慮擔心，在維護國家安全之同時，我們要付出過於沉重的代價，而這又是否每一個市民都必要負擔的？

## 6. 我們並不是過份憂慮

保安局多次強調，國內並沒有組織以國家安全的理由被禁制，這是偷換概念的說法，因為根據教會的資料顯示，國內在九七年之前並沒有國家安全的概念，但卻多次以「反革命罪」拘禁國內神職人員。於1951年，國內更將天主教會內的聖母軍定性為「反革命軍事組織」而要求所有成員公開簽署退團，直至目前仍未得到平反。此等事例更令到香港的教會組織擔心，有關的指控會隨著《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而延伸至香港。

另外，在今年八月被國內以非法提供國家機密為由被拘捕近一個月的萬延海先生，就在他被捕前一天曾那一份政府標上“機密”的文件傳來給我們，要求我們在活動中派發。在我們的工作中，也難免有機會接觸到一些中國政府當局所謂的機密文件。眾所周知，中國政府也輕易地將一些資料標上機密，就像上述這份透露出河南愛滋病人數的資料。故此，在《基本法》二十三條這樣空泛實在對人民的知情權感到憂心。

## 7. 政府與人民的關係

作為關心社會的天主教徒，我們希望集結天主教會多年的智慧，經驗及反省，去促請政府檢視她與人民的關係。

首先，我們相信，每一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是上天所賜予的，是他作為人的尊嚴及尊貴所在，更反映上主的肖像的神聖之處，而不容剝奪。人類是群居動物，人權的維護便是人類和平共存的最基本的安全網。我們在一個政治社群裡生活的時候，就必須要活得出上主的面貌和人的尊嚴，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自由和權利。當人的自由和權利被剝削時，我們這個面貌就被扭曲，活在罪惡當中。這亦是《創世紀》中所說，當人不再願意過天主所定的生活，並以自我為中心時，人就活在罪惡當中，而今天香港政府侵犯人權的情況便是這樣。

天主教會認為：「政府是為了公共福利而存在的」，而「公共福利」則包括：「一切社會生活條件，使私人、家庭及社團可以比較圓滿而便利地成全自己。」政府不應為了統治的便利，而限制了個人、家庭以及社團的基本權利。同時，我們相信，如果人民認為統治者不稱職的時候，我們是應該運用公民所擁有的投票權罷免政府，這與叛國完全是兩回事。

天主教會是擁護國家安全和統一的，並鼓勵人愛國和發展民族的精神。然而，亦堅持不接納一個控制人民所有自由（包括個人、家庭、社會、宗教、文化等方面）的政權，因為這樣的一個政權，無論用甚麼方法也好，都肯定會無可避免地侵犯人的尊嚴和權利。

天主教會是樂意對執政者及當權者作出一種尊敬和服從，但同時亦堅持世界上有一個超越政權的客觀準則和價值。而這個準則和價值是掌權的人怎樣都不能獲取的。即是說，如果上主不給予當權者權力，他們就甚麼都沒有，因此真正的權力來源不是來自執政者，而是來自上主。因此，被統治的人民可利用這個超越政權的準則，去判斷執政者的施政理念及政策方針是否符合民眾的意願。

天主教會亦頌揚和尊重為服務人民而獻身給國家及接受公務員責任的市

民，但作為政府人員，在慷慨而忠實地愛護祖國之時，也應該同時照顧社會的整體福利。政府與人民之間，對於處理社會事務時，應該承認可有不同意見的存在，並且應當尊重，以正當的方式維護這些意見，對個別人民和團體的行動應當加以尊重。統治者或公職人員理應以公而忘私及不圖賄賂的精神，去努力執行其任務，他們應該以完整的品格和智慧，與不仁不義及高壓作風相鬥爭，和那一人或一黨專政及不能容納的惡勢力周旋到底，並應以誠實、公平乃至仁愛勇毅獻身於公共福利和社會事務。

可是，縱觀《基本法》23條立法的諮詢文件，除了以刑罪及罰則的加重之外，政府及警方的權力亦相應地加大，加上欠缺一個有效的監察機關，去制衡政府濫用權力，令我們感到憂慮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權力關係嚴重失衡。

#### 8. 恐懼蠶蝕香港社會

緬甸民運領袖昂山素姬曾經說過：「使人腐敗的不是權力而是恐懼。」支配權力的人因為恐懼失去權力而腐敗，而被權力支配的人，他因權力之鞭的恐懼而變得腐化。《基本法》23條對於很多香港人產生憂慮。無論是政府或群眾，甚至包括中央政府。立法者心裏恐懼，因為害怕政權受到挑戰，而反對者聲音裏亦蘊藏著不少的不安和恐懼，因為害怕自由及權利被無理剝奪，整個社會活於恐懼中而被它腐化，這樣便違反了立法的最終精神和價值——讓人安全自由地共處。

#### 9. 結語

我們希望每個人能夠活出尊嚴，每個市民的基本人權得到政府的尊重和保障。所謂「苛政猛於虎」，政府可以苛政對市民行使暴力，警察亦可不斷將行使暴力合理化，《基本法》23條的立法使猶如一隻蠢蠢欲動的猛虎，對市市民安全及基本人權構成威脅，因此，我們反對就《基本法》23條立法。希望各位議員及香港的領導人，開啟你們的心靈及眼睛，看清這隻猛虎，並拿起勇氣驅除內心如猛虎般的恐懼，聆聽及包容一切反對及支持的聲音，而作出客觀、公平及合乎良心的決定。

我們祈望仁愛公義的天國國度臨現香港社會，人人心內平安，即使最不能保衛自己的人亦不會受到政府及他人的傷害，就如聖經裡一幅和平安全的景象：豺狼與羔羊和平共處，虎豹與小山羊同住，牛犢與獅子一同飼養，連小孩也可帶領他們。